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4-01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065-XM001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7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170	1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包括旧地膜回收处置与新地膜兑换，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及配送，地膜残留监测与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效果评价等工作内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农膜、农具、农业机械设备等农业生产相关内容。

3.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招标；

3.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4月01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7〕5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南街 7 号

联系方式：肖万朋 010-69952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联系方式：于工，15510751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5510751988

采购代理机构：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